



Distr.
GENERAL
IDB.29/7
PBC.20/7
21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9日至11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9月8日至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加强安全保障和拟议的新会议设施

秘书处的说明

概述了确保维也纳国际中心有效达到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所需采取的措施及其对工发组织带来的财政影响。此外还报告了关于新会议设施的计划及其可能产生的费用情况。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4	2
章次		
一. 加强安全保障	5-20	2
A. 有效达到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必要措施	5-11	2
B. 所需预算	12-15	3
C. 工发组织的筹资办法	16-20	3
二. 拟议的新会议设施	21-22	3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	4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导言

1. 根据世界范围内急剧变化的安全形势和对联合国行动和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威胁的增加,秘书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的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获得最低限度安保和安全标准。

2. 继 2003 年 8 月发生的对联合国巴格达总部的袭击之后,显然必须在联合国各总部所在地采取进一步措施。因此,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已有显著提高。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就这些为达到新的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而采取的措施,在内部以及与奥地利当局举行了持续的讨论。

3. 根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警卫和安全处编写的分析,确定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国际中心)为达到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而需采取的一套初步必要措施,并向纽约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相应建议。这些改进安保工作的要求载于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的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体的安保和安全”的报告(A/58/756),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对其进行了审议(58/295 号决议)。

4. 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进行的联合专题介绍向各常驻代表团通报了新的加强安保的背景和现状。该专题介绍还涉及奥地利当局关于扩大维也纳国际中心会议设施的一项提案,有关最新信息载于本文件第二章。

一. 加强安全保障

A. 有效达到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必要措施

5. 尽管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提出了一整套额外安保措施,应强调的是,甚至在制定新的总部安全标准之前,便已经在维也纳国际中心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包括:

(a) 通过在内部重新部署警卫人员,加强了对周边内侧的警戒。进入车辆现在要进行检查,并正在制定计划已对所有进入车辆进行爆炸物扫描;

(b) 已经用新的加固围墙包括火警通道更换了原有设施。

6. 但是,还需处理其他一些方面,以有效达到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所规定的安保水平。联合国维

也纳办事处警卫和信息技术部门已经制定了执行必要措施的概念和设计。由于这方面信息的敏感性,本文件将不详细说明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具体脆弱性。预计投资包括下列项目:

- (a) 所有入口处的路障;
- (b) 周边围墙内/外侧监视/警报系统;
- (c) 爆炸物/有害物质探测设备;
- (d) 所有进入维也纳国际中心车辆的爆炸物探测器;
- (e)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通行证系统;
- (f) 出入口遥控关闭/上锁系统;
- (g) 经过加固的周边警卫岗哨;
- (h) 专门化统一物品和保护性装备;
- (i) 新的无线电通信系统;
- (j) 专门培训方案;
- (k) 新增警卫人员;
- (l) 防爆窗的安装和部分窗户贴膜。

7. 这一清单中的最后一项是总部安保标准的最关键的要求之一:使用窗贴膜或安装防爆窗。这一技术上可取的解决办法将涉及用隔热、反射太阳热和防爆玻璃更换所有窗户。然而,由于建筑的结构,这一工程将导致相当于 28,000 平方米面积的大约 16,000 个窗户中大多数的边框中释放出石棉粉尘。因此,这一工程必须与在国际中心大楼中彻底拆除石棉同时进行。

8. 由于石棉拆除需耗时数年,因此必须采取在最关键位置上的窗户表面使用窗贴膜的临时解决办法。与此同时,对于少部分不受石棉影响的窗户,即底层的窗户,更换工作将很快开始。

9. 关于国际中心周边外侧的加强安保问题,已经在奥地利当局和设在国际中心的各组织代表之间举行了工作组讨论会。正在讨论下列措施:

(a) 驻国际中心组织要求关闭紧靠国际中心围墙的公共道路。到目前为止,奥地利当局赞成对重型车辆关闭道路,而仅仅对客车和小型货车放行。这可以减少大型装置爆炸的危险,但不能排除来自小型车辆的危险。由于尽管安装了防爆窗或窗贴膜,但是国际中心表面仍然面临来自这些道路上的大型爆炸的危险,各组织坚持其关闭道路的立场;

(b) 驻国际中心组织要求撤除 B 楼外面的公共汽车站。维也纳市承诺撤除汽车站。

10. 此外,奥地利警察局增加了维也纳国际中心周边的巡逻。关于监控摄像机的位置和警察局对突发事件的反应已经接近达成协议。

11. 到目前为止,奥地利当局对仅承担国际中心周边外侧加强工作的费用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B. 所需预算

12. 如上所述,有效达到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必要措施将须由各组织获得的资源供资。这些重要的加强安保措施第一阶段所需预算总额为 1,325 万美元,其中 1,088 万美元为一次性资本投资,237 万美元为经常性费用。不仅有涉及与以上所列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服务采购的一次性费用,而且还将发生主要由提供新的警卫员额构成的经常性年度费用。

13. 作为为设在国际中心的所有组织提供警卫和安全服务的机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于 2004 年 2 月 6 日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金额为 1,325 万美元的这套所需预算,供秘书长列入提交大会的提案。大会为国际中心核准了总额达 840 万美元的措施,并为维也纳办事处在这一款额中的分摊费用拨款 190 万美元以供当前实施之用(第 58/295 号决议)。其他驻国际中心组织分摊份额所需资金须分别由各组织成员国提供。

14. 防爆窗、电子出入口管制系统和新增警卫人员所需的资源不包括在第一阶段中,正在为此编写一份将于 2004 年秋季提交大会的文件。报告还将载列维也纳总部的这类所需额外费用,但只能在 2004 年 2 月提交初步文件后才能确定。

15. 国际中心初步阶段所需资金达 840 万美元,工发组织分摊份额为 138 万美元,相当于 124 万欧元,即共达 756 万欧元(按 1 美元=0.901 欧元的汇率折算)。

C. 工发组织的筹资办法

16. 在由 GC.10/Dec.17 号决定核准的载于 IDB.27/3 号文件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中,没有为工发组织提供未预见支出的款项。而且,由于在两年期预算的最后核准程序中各成员国提出的费用的减少以及缴款率低于百分之百,本组织无法省出如此大额资金。

17. 工发组织财务条例对于目前这类情形提供了两种途径。总干事可以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在需要时提交一份当前本财政期(即当前两年期)经常预算追加概算。如获核准,追加预算要求将按照当前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给各成员国。不过,财务条例 3.9 还规定,追加概算还应当遵循与初步概算一样的审查和核准程序,即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理事会供大会审议并核准(财务条例 3.5 和 3.8)。这一程序历时漫长,不便于工发组织在 2004 年期间分摊投资费用。

18. 另一种途径是,授权总干事代表本组织接受自愿捐款,条件是捐款的目的符合本组织的政策(财务条例 6.1)。而且,总干事可以设立特别账户,只要账户的设立已经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报告了理事会。

19. 考虑到上述可选途径,秘书处将向各成员国提议设立特别账户,用于接收自愿捐款,以支付工发组织在执行使国际中心达到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行动计划中的分摊费用。该特别账户将于资本投资进行期间有效,将用于为本组织经常预算中无预算款项的所有相关费用中工发组织应承担的份额筹资。特别账户的使用将以账户中现有资金为限。此外,特别账户还应在本组织年度财务报告中加以报告,并将接受外聘审计员的标准审计。

20. 如上所述,拟议的特别账户所需初步供资为 124 万欧元。但是,由于维也纳办事处正在查明确保符合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所需的其他必要安保措施,所以可能还需要额外的资金。

二. 拟议的新会议设施

21. 针对驻国际中心组织向奥地利外交部提出的请求,奥地利政府慷慨地承诺在国际中心 A 楼和 B 楼旁边建造一座新的会议大楼。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的联合报告会上向各常驻代表团通报了这一提议。新的会议大楼最初将在石棉拆除项目期间使用,以供 2007-2009 年期间的会议使用。随后,它将作为额外会议设施,其大小足供举行大会。

22. 奥地利共和国正在与驻国际中心组织谈判关于新会议设施的安排的备忘录草案。奥地利政府承诺承担全部建筑费用,金额为 5,000 万欧元。驻国际中心组织将提供 250 万欧元,工发组织的摊款比例将根据对会议大楼的预期使用情况来计算,即 3%。自 2010 年开始,新的设施将产生年度运营和维护费用,工发组织对这笔费用的缴款比例也将是 3%。在目前情况下,预计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不会对工发组织造成财务上的影响。工发组织分摊

的份额将在 2008-2009 年方案和预算中加以考虑。秘书处将随时将最新情况通报各成员国。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 委员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结论草案：

“方案预算委员会：

“(a) 注意到 IDB.29/7-PBC.20/7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加强安保的资料；

“(b) 还注意到 IDB.29/7-PBC.20/7 号文件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总干事为接收自愿捐款而设立的一个特别账户，以便为工发组织在使维也纳国际中心达到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活动中的分摊份额筹款；

“(c) 促请成员国按时慷慨地为特别账户提供捐款，以便使有关措施迅速付诸实施。”